

法院周刊

指导单位: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主管主办: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集团
编辑出版:贵州法治传媒有限公司

一方某、喻某故意伤害案——既罚当其罪又化解矛盾 交出刑事审判“最优解”

【案情简介】为逃避200元停车费造成保安受伤死亡

2022年8月7日晚,被告人方某、喻某驾驶轿车在贵阳市南明区某停车场缴费停车费时,停车保安韩某发现后追出制止,并拉住车闸副驾驶一侧的B柱。方、喻二人发现后未停车,乘坐副驾驶员的喻某驾车驾驶员方某“不用管,赶快开车”,方某遂加速驶离,致使韩某摔倒地摔伤。方、喻二人发现被害人韩某摔倒后,驾车逃离现场。次日,方、喻二人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被害人韩某经送医院抢救无效,四天后死亡。方、喻二人为逃避缴纳的200元的停车费,造成被害人受伤后死亡的严重后果,一念之差将民事关系演变为刑事犯罪,导致了矛盾升级判定。

一审法院认定方某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喻某构成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喻某不服,提出上诉,被告人方某辩护人,检察机关未提起抗诉,依法移送至贵州高院二审审理。

【从政治上看】罪责刑相适应

贵州高院院刑审判三庭受理该案后,合议庭法官对在案证据做了细致审查,并反复查看现场监控视频,对停车场运营资质,现场限速设定、被告人投案情况

展开调查。关于案件定性问题,合议庭对二被告人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但二人的行为有别于直接持凶器或利用暴力直接故意伤害他人的犯罪,犯罪行为所反映的主观恶性、社会危害性也不同。

合议庭审查本案时注意到,2013年在北京市西城区西临商业区发生了一起类似案件,本案案情与该案高度相似,更应注重考虑罪责刑相适应、罚当其罪,同时也要积极稳妥做好矛盾化解,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要求和期待,严防因类似“类案不同判”“重罪轻判”“花钱买刑”等误读。

【从法治上办】庭审实质化

庭审时,二审合议庭为二名被告人指定法律援助律师进行辩护。积极回应辩护人开庭申请,决定二审开庭审理本案。在庭审中落实庭审实质化,当庭播放案发时段监控视频,有序组织发问、讯问、控辩双方当庭质证等法庭调查环节,充分保障被告人自行辩护及其辩护人辩护等权利,最大限度体现。

仔细研判后,合议庭法官从喻某认罪认罚以及争取被告人亲属对喻某的谅解两个方面同时推进矛盾化解工作,积极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法官多次与喻某亲

属、辩护律师面谈,从对被害人亲属赔偿、赠礼道歉等方面作为切入点,耐心释法析理。同时积极与被害人亲属沟通,释明定罪、量刑的法律规定和司法政策,讲清本案区别与一般故意伤害罪的理由,介绍了两名被告人的家庭情况。

经多次沟通,被害人亲属表示愿意接受喻某亲属代为赔偿,并对喻某的行为表示谅解;对方某认罪态度表示认可,考虑方某有幼女需抚养,家庭经济较为困难的情况下,再次出具对方某的书面谅解书,请求法庭对其从轻处罚。

为保障双方的合法权益,合议庭法官通过庭前讯问、开庭审理、庭后再次讯问,三次向喻某耐心细致讲解“上诉不加刑”等原则。二审开庭审理后,喻某认识到听犯错误,对被害人亲属表达了真诚的歉意,认罪悔罪。

最终,法院以故意伤害罪改判方某有期徒刑七年,以故意伤害罪改判喻某有期徒刑四年。

【办案法官说】找准突破口,化解涉案矛盾
在审查本案期间,合议庭秉持认真、负责、耐心、细致对待每一个案件的工作态度,面对因命案引发的对立关系,不管困难再多,难度再大都尽力做好矛盾化解工作。通过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找准突破口,反复复盘、耐心细致讲解法律、政策和相关案例,着力缓解双方对立情绪、化解涉案矛盾,积极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同时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法律适用关、量刑程序关、裁判文书关,确保案件审理经得起历史和实践的检验。

贵州某煤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重整一案——府院联动解危机 企业发展获新机

【案情简介】将破产清算转为重整程序

贵州某煤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主营业务为煤炭开采和选洗等。因管理经营不善,企业处于长期停产、资金链断裂状态,经营面临崩溃。

2021年8月31日,贵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因其债权未获清偿,向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某煤业公司破产清算。毕节中院于2021年10月8日受理本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以及贵州省有关要求,停产煤矿必须在2022年4月30日前制定复产复建方案报市级政府审查,2022年6月30日前仍未能按规定恢复生产的煤矿,必须强制关闭、封闭井口、关闭煤矿。某煤业公司的矿井如被强制关闭,则将成为其资产价值严重贬损和债权人利益的重大损失。

毕节中院积极争取党委、政府的支持,充分发挥府院联动优势,多次组织能源、安全、电力等部门及债权人代表、管理人召开会议,对于复工复产、安全生产等核心问题进行会商研判。指导管理人设置煤矿安全生产内部管理机构,制定复产复建方案,配备配强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保障煤矿企业符合安全生产的基本制度要求。

2022年12月13日,管理人A与意向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意向协议》,2023年1月6日签订《重整投资协议》,2023

某企业与赵某等40多名劳动者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等系列案件——一案结 百案消

【案情简介】被裁员工涌入法院要说法

2023年12月的一天,黔西南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大厅,数十人一下涌了进来。原来,黔西南某公司由于业务调整,开除了40多名员工,但一直在回避经济补偿金的问题。员工先是与公司协商,无果。之后他们选择仲裁,仲裁结果是公司应当支付补偿金,但公司不服,诉至法院,申请撤销仲裁裁决。

在这些纠纷中,有的被裁员工已起诉至都匀市中级人民法院沙包堡人民法庭,有的已上诉至黔西南中院。除此之外,还有上百名在岗员工也面临同样的情况。如果这40多名员工的事情处理不当,剩下的上百名员工也将会面临同样的问题,最后陆续进入法律程序。

系列矛盾纠纷处于不同阶段,涉及人数多,情况复杂,处理不当,极有可能造成企业破产、劳动者失业,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

【从政治上看】坚持系统思维

黔西南中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如我在诉”的理念,第一时间到案现场实地调研,了解企业实际情况。从表面上看,已经进入法律程序的仅涉及40多名劳动者,金额最多的2万多元,最少的2千多元,但企业也有200余名劳动者都面临

86户村民诉某地政府房屋强制拆除案——守护村民的安居梦

【案情简介】拆除危房被村民诉至法院

2020年9月18日,受持续降雨影响,黔西南州某县某镇某村一、二村民组发生土地滑坡被毁、房屋倒塌破裂等地质灾害险情,致使135户600人被困,167栋房屋受损。当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及时组织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对受灾区群众进行紧急避险处置。

2022年3月17日、11月3日至13日,某县政府、某镇人民政府、某镇人民政府2022年3月17日将原告住所地地质灾害区的房屋强制拆除的行为向黔西南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确认二被告强制拆除房屋的行为违法。

房屋租赁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意外情况,令合同双方意见加深,矛盾加大。在处理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中,要找准双方的矛盾聚焦点,从归源治理、化解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等角度出发,要以“如我在诉”的意识走进当事人,走进现场,发动和依靠群众,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从政治上看】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实质性化解矛盾,解决问题的根本目的,也是司法审判的根本目的和方向,事关社会和谐稳定。

善于从政治上看 精于从法治上办

——全省法院“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典型案例(事)例展播

■ 记者 龙立琼

发现其获准开采的煤炭储量丰富、品质优越,赋存条件较好,具有挽救的可能性。分析认为,如果简单进行清算,企业资产必将贬值,拖欠债权、职工债权及其他普通债权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处理稍有不慎,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经反复论证研判,毕节中院依法裁定将本案转为重整。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及偿债方案,税款债权、建设工程款优先债权、职工债权等满足清偿条件的,均以货币方式全额清偿。同时,指导管理人优先开展地质灾害申报和确认工作,将经审查确认后的赔偿款纳入公益债务核算,按照优先充分救济因地质灾害财产受损的村民进行赔偿,切实化解“群访”问题,维护群众权益。

毕节中院根据企业特点,判断破产重整的可行性,适时引导、转化程序,帮助煤矿公司摆脱经营困境,企业成功重生,取得“一破之了”到“一破多赢”的良好效果。

【办案法官说】利用重整救治企业
本案通过破产重整程序解决企业的债务危机,真正以法治护航地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从政治上上看、从法治上办”的生动实践。法院在依法依规办理案件的同时,督促引导管理人提高政治站位,将依法、公正、严谨、高效履职贯穿案件办理全过程,实现债权人、债权人、投资人多方利益共赢,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

同时,毕节中院用足用好府院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部门,坚持依法依规、多措并举,推动破产重整企业地重生,债权清偿平衡了大小债权人的利益,化解了矛盾纠纷,释放了煤矿产能,实现案件办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年6月12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破产重整程序终结。

【从政治上看】助力煤矿企业复工复产
资源是毕节的“三大优势”之一,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总量325.53亿吨,占全省已探明煤炭资源储量的40.69%,是贵州省主要优质无烟煤产地。2023年,毕节煤炭产量完成4470万吨,首次跃居全省各产煤州市首位,煤炭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是本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在全省前三的重要产业支撑。

毕节中院紧紧围绕毕节“市场换产业、资源换投资”战略行动,切实推进破产重整审判,以优质的司法服务和有力的法治保障,助力有前景、可挽救的煤矿企业复工复产、释放产能。

本案中,根据破产重整企业的申请,在充分论证重整可行性基础上,毕节中院依法将破产清算程序转为破产重整程序,破产重整企业得以困重生,充分体现人民法院讲政治、顾大局的第一属性。

【从法治上办】企业重生“一破多赢”

毕节中院在办案中发现,这家煤矿企业负债严重,经法院裁定确定的债权为168亿,债权总额超7.1亿元。本案办理之初,最大债权人反对重整,清算重整阻力巨大。面对困难和挑战,毕节中院认真研究煤矿企业状

匀息法院调解失败。针对部分当事人在外地不能到场进行调解的情况,法院通过远程视频调解的方式主动履职进行调解,最终所有纠纷全部调解成功。

秉持“全过程治理”思维和“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理念,对于已经调解成功的案件,黔西南中院及对各方当事人进行回访。在送达调解文书时,一并向企业送达自动履行告知书,明确告知拒不履行生效调解文书的风险后果,并在履行期限到来之前,积极主动提醒督促企业自动履行。为劳动者维权权益提供“提提”。

经过回访,余下200多名劳动者的矛盾纠纷止于未诉,案件得以化解,涉及基层法院人民法庭的案件也全部一纸了结,实现案结事了,在帮助企业降成本固本强“瘦身健体”转入良性发展的同时,最大程度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利益。

【办案法官说】帮助企业治标又治本

涉劳群体劳动争议纠纷典型案例由于涉及人数众多处理不好易引发社会矛盾。在纠纷处理过程中,法院牢牢坚持党的领导,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法治为标尺,将未诉的纠纷止于仲裁,将起诉的纠纷止于一审,将未诉的纠纷止于判前,将起诉的纠纷止于未判,兼顾劳动者合法权益与企业生存发展。此外,为切实维护前端治理,根据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企业在用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法院以司法建议的方式向企业提出治理意见,对企业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强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既治标,又治本。

余下正在犹豫中的当事人看到已经调解成功的人员及时领到了相关款项后,纷纷主动要求黔西南中院及都

孔某红、孔某元邻里纠纷调解案——找准“症结”解“心结”

【案情简介】同姓亲戚纠纷不断

孔某红、孔某元为同姓家族亲戚关系,且两户为邻里。长期以来,两户多次因为日常生活发生邻里矛盾。2022年春夏,因季节性降雨较多,导致孔某红户屋后堡坎垮塌,该户组织施工队人工施工维修。因孔某元多次阻挠,导致施工无法继续。经镇、村两级多次调解,两户仍互不相让,难以调和。孔某红户诉至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羊昌人民法庭。

2022年9月,羊昌法庭于立案前组织双方到争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通过现场拉皮尺测量、划清土地与通行道路界的方式,确定受损土地范围,并根据实地情况多次现场或电话对双方开展释法明理工作,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并及时制作调解文书予以确认,迅速化解了该次纠纷。

2023年3月,孔某红户因加固屋后堡坎,孔某元户又以施工损坏自家土地边角为由进行阻工,双方再次发生争执。

【从法治上办】回访谈心促成案事了

“掌握真正的‘症结’后,承办法官分别到两户家中与当事人进行沟通、疏导,但未直接判处处罚。开庭时,承办法官结合案件特殊情况,将法庭搬至争议现场,承办

21家企业与贵州某氧化铝公司系列纠纷案确认案——从财产保全到纠纷化解仅用11天

【案情简介】21家企业同时告1家企业

2023年2月底,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同时收到21家外地企业要求对平坝区某氧化铝公司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涉案金额3200余万元,案件类型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法院依法对该企业银行账户采取了诉前保全措施。

经向21家企业了解,他们都是贵州某氧化铝企业的合作方。2021年,该企业在多家企业工程款等迹象,又听说该企业多家企业的钱,所以商量一起来法院起诉,准备先保全财产再提起诉讼。若立案庭接程诉前保全后转移诉讼立案,从保全到执行,一审至少要审6个月,纠纷裁判落地生效的时间也会在数月之后。这期间,涉案企业可能因为资金回笼时间问题、工程进度问题造成更多的损失,甚至会有企业因为时间问题而被拖垮。

【从政治上看】树立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

平坝区人民法院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针对系列涉营商环境纠纷,该院从讲政治的角度思考研判实质性化解对外合作的发展效果,以法律规范为指引,树立谦抑审慎、善

行工作,但均无效果。该案依法进入执行程序,法院启动了与公安局的联动工作机制,顺利执行到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某并依法对其实施了拘留措施。

某公司拖欠400余名农民工工资系列案——“调确执”高效衔接 解决群众烦“薪”事

【案情简介】欠400余名农民工47万余元
某公司在黔南罗甸县发展委亚钾种植业期间,先后雇佣当地4个行政村共400余名农民工到某基地务工,共欠薪47万余元。2022年春节将至,罗甸县发展委工资无保障案引发维稳风险,农村基层民怨沸腾,事态复杂。在调解过程中,法官创新性提出参照民间诉讼的代表人诉讼诉讼制度的规定,以村民代表名义与公司签订了调解协议。

支持双方愿意拿出10万元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每名农民工,法院提出“已有资金先控比例支付,通过多轮磋商后,法院提出“不足部分分期支付,给企业留足筹措时间”的调解方案,既公平地维护了每一个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又为困难企业赢得了筹措资金的时间窗口,亚钾种植产业也得到了可持续发展。

履行期限届满后,罗甸法院多次开展执行督促履

法官先从两户为同姓亲戚的基本事实出发,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再适时结合土地法规、邻里关系处理等方面对双方开展教育引导工作,最终,在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努力下,双方化干戈为玉帛,纠纷顺利化解。

为真正促成案事了、定分止争,将巡回庭审中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转化为实际行动,羊昌法庭承办法官再次上门巡回服务,并联系当地村委會,获得村委會的支持和配合。此后,为防止纠纷再度反复,羊昌法庭工作人员先后两次到当事人家中回访谈心。截至目前,双方未再因相邻生活发生纠纷。

【办案法官说】防范“民转刑”风险
此类案件多发于农村,且往往由于矛盾积压时间较长、邻里生活中纠葛较多等原因,导致纠纷呈现出极易反复的特点,如处理不当,激化矛盾,则会加剧“民转刑”的现实风险。妥善处理此类纠纷,要求人民调解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人文意识、服务意识,对相邻土地、邻里矛盾的化解始终保持“走不累”“颠不倒”的责任感,以务实的工作态度、“以心换心”的诚挚服务促成纠纷的实质化解。法官应自觉优化自身服务素质,将“为民服务”贯穿到农村工作始终,切实为农村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服务,践行“三农”发展、乡村振兴保驾护航的司法承诺。

【从法治上办】回访谈心促成案事了

“掌握真正的‘症结’后,承办法官分别到两户家中与当事人进行沟通、疏导,但未直接判处处罚。开庭时,承办法官结合案件特殊情况,将法庭搬至争议现场,承办

21家企业与贵州某氧化铝公司系列纠纷案确认案——从财产保全到纠纷化解仅用11天

【案情简介】21家企业同时告1家企业

2023年2月底,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同时收到21家外地企业要求对平坝区某氧化铝公司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的申请,涉案金额3200余万元,案件类型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服务合同纠纷等,法院依法对该企业银行账户采取了诉前保全措施。

经向21家企业了解,他们都是贵州某氧化铝企业的合作方。2021年,该企业在多家企业工程款等迹象,又听说该企业多家企业的钱,所以商量一起来法院起诉,准备先保全财产再提起诉讼。若立案庭接程诉前保全后转移诉讼立案,从保全到执行,一审至少要审6个月,纠纷裁判落地生效的时间也会在数月之后。这期间,涉案企业可能因为资金回笼时间问题、工程进度问题造成更多的损失,甚至会有企业因为时间问题而被拖垮。

【从政治上看】树立善意文明的司法理念
平坝区人民法院始终旗帜鲜明讲政治,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针对系列涉营商环境纠纷,该院从讲政治的角度思考研判实质性化解对外合作的发展效果,以法律规范为指引,树立谦抑审慎、善

行工作,但均无效果。该案依法进入执行程序,法院启动了与公安局的联动工作机制,顺利执行到公司法定代表人孙某某并依法对其实施了拘留措施。

某公司拖欠400余名农民工工资系列案——“调确执”高效衔接 解决群众烦“薪”事

【案情简介】欠400余名农民工47万余元
某公司在黔南罗甸县发展委亚钾种植业期间,先后雇佣当地4个行政村共400余名农民工到某基地务工,共欠薪47万余元。2022年春节将至,罗甸县发展委工资无保障案引发维稳风险,农村基层民怨沸腾,事态复杂。在调解过程中,法官创新性提出参照民间诉讼的代表人诉讼诉讼制度的规定,以村民代表名义与公司签订了调解协议。

支持双方愿意拿出10万元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确保每名农民工,法院提出“已有资金先控比例支付,通过多轮磋商后,法院提出“不足部分分期支付,给企业留足筹措时间”的调解方案,既公平地维护了每一个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又为困难企业赢得了筹措资金的时间窗口,亚钾种植产业也得到了可持续发展。

履行期限届满后,罗甸法院多次开展执行督促履

法官先从两户为同姓亲戚的基本事实出发,分别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再适时结合土地法规、邻里关系处理等方面对双方开展教育引导工作,最终,在承办法官耐心、细致的努力下,双方化干戈为玉帛,纠纷顺利化解。

为真正促成案事了、定分止争,将巡回庭审中当事人达成的调解协议转化为实际行动,羊昌法庭承办法官再次上门巡回服务,并联系当地村委會,获得村委會的支持和配合。此后,为防止纠纷再度反复,羊昌法庭工作人员先后两次到当事人家中回访谈心。截至目前,双方未再因相邻生活发生纠纷。

【办案法官说】防范“民转刑”风险
此类案件多发于农村,且往往由于矛盾积压时间较长、邻里生活中纠葛较多等原因,导致纠纷呈现出极易反复的特点,如处理不当,激化矛盾,则会加剧“民转刑”的现实风险。妥善处理此类纠纷,要求人民调解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人文意识、服务意识,对相邻土地、邻里矛盾的化解始终保持“走不累”“颠不倒”的责任感,以务实的工作态度、“以心换心”的诚挚服务促成纠纷的实质化解。法官应自觉优化自身服务素质,将“为民服务”贯穿到农村工作始终,切实为农村基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服务,践行“三农”发展、乡村振兴保驾护航的司法承诺。

公司在乡政府办公室就地座谈,各方座谈内容及被诉企业经营状况、公司资产情况,引发纠纷原因以及支付拖欠款项计划、企业继续合作等内容。经过近4个小时的沟通,大家相谈甚洽,并初步确定了各家纠纷解决的方式。为保障调解的高质量与有效性,法院现场全程指导调解,并选择退休法官转任的特邀调解员与当地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就地组织各家企业现场协商。

最终,21家企业就付款金额和时间达成一致意见并申请司法确认,其中6家当事人同意继续与该氧化铝公司继续合作。至此,21家涉企业系列纠纷从保全到化解,仅用了11天时间。

据该氧化铝企业反馈,涉案3200余万元的案件数量远超往年,公司已复工复产,预计可在2024年7月开始投产,届时将增加就业岗位200余个,投产后续预计每年可为地方纳税1000余万元。

【办案法官说】讲政治与讲法治相结合
系列案件的办理体现了讲政治与讲法治高度统一。法院延伸审判职能,将服务大局与源头治理相结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与部门协同化解,柔性化解矛盾纠纷产生的初始源头,筑牢源头。灵活处理涉企纠纷,善于从个案案中发现社会治理中的问题,把诉前治理与诉后治理做深做实,避免案案办案、程序空转,防止衍生案件发生。在办理系列案件过程中,还进一步加强调解,坚持质量与效率相统一,强化“抓前源、治未病”理念,主动与地方党委政府沟通协调,拓展府院共治、多元解纷模式,形成诉源治理工作合力。

【从政治上看】坚持贯彻“如我在诉”工作理念
罗甸县人民法院在获悉该案件的风险隐患后,坚持贯彻“如我在诉”和“人民至上”的工作理念,立即派出业务骨干参与接访,并全程指导了罗甸县劳动争议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的诉前调解工作。通过梳理案情、研判风险,针对欠薪数额、给付方案、履行期限等重点问题组织双方“面对面”协商,并积极引导当事人释法明理,提高了诉前调解的专业性,最终促使双方达成了和解协议,达到了矛盾化解止于诉前的目标,避免了矛盾纠纷进一步升级,有力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办案法官说】用高效司法护民心
该起涉及400余名农民工切身利益的群体性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得益于人民法院把法治办案放在全面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保障人民幸福安康的理念,始终践行能动司法的要求和坚持“如我在诉”的理念,唱响“了诉前调解解纷事,司法能动防风险、联动执行促止争”三部曲,用能动司法赢得了民心,用高效司法守住了人心。人民法院以“诉前调解、诉调对接、强制执行”全流程参与的方式为有效降低当事人诉累,高效且实质性化解这类群体性类案提供了新思路和新范本。

罗某与余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现场勘验查案情 办案普法两不误

【案情简介】出租人与承租人均提起诉讼

罗某与余某就某商铺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罗某将商铺出租给余某经营使用。疫情期间双方一直友好协商,还达成重组意向,表示同舟共济渡过难关。

2023年1月,商铺经营本应进入正常运营轨道,但因商铺下水管道有一处方堵塞了下水管道通堵,导致下水道的污水反流进商铺,淹没、损坏了承租人的设施设备,导致巨大经济损失。双方在协商过程中言语过激,加之房开公司和物业公司均推诿解决经济损失,出租人与承租人就经济损失赔偿和租金给付产生巨大矛盾。

双方矛盾进一步激化后,出租人向贵阳市铁路运输法院起诉承租人追索商铺租金数万元,承租人起诉房开公司要求返还租金、解除合同,承租人向贵阳市铁路运输法院起诉出租人索要经济损失数万余元,出租

人辩称承租人已经从房开公司和物业公司处拿到6000元赔偿。

【从政治上看】现场勘验情况

两案经开庭和多次调解无法达成协议后,考虑到商铺无法进行经营,双方损失还在持续扩大,承办人决定到案涉商铺实地勘验商铺现状和损失情况。

“坐在办公室碰到的都是问题,深入基层看到的全是办法。”案件在法庭上,双方都是竭尽全力证明,说清事实和法理,毫不在乎。可走到现场,走近群众,还有情理可以说。在司法实践中不能简单依靠法律适用、司法推举,还要注重柔性化解,给予司法温情等方式,借助群众组织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发动群众、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切实把矛盾纠纷化小、化无,减少衍生案件,推动诉源治理走深走实。